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0〕13号

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现将《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委员会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

（2010年4月修订）

十佳大学生代表了我校人才培养的方向，是广大学生竞相学习的榜样，而十佳大学生的评选已成为我校树立典型、宣传典型、学习典型的重要举措和途径，在广大学生中有着广泛的影响，对激发学生奋发成才具有深远的意义。为了使评选出的十佳大学生更加符合“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的基本方向，符合“规格严格、功夫到家”的优良传统，符合时代发展和未来竞争与挑战的客观要求，能够引领广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、培养高尚道德、追求开阔视野、提升社会责任、专注学业研究、投身创新实践，本着突出核心素质、增强代表性和体现时代特征的原则，在原评选办法（校党发〔2003〕6号）的基础上修订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普通统招学籍的三、四年级本科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品德优良，理想远大，视野开阔，社会责任感强。

（二）勤奋好学、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突出。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关爱他人，团结协作，同学信任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朝气蓬勃，意志坚强。

三、评选时间及人数

每年评选一次，时间为三到五月份。候选人按照各院（系）三、四年级总人数确定：300人以下1名，300-600人2名，600人以上3名。评选产生“十佳大学生”10名，“十佳大学生”提名若干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分为申报、院（系）初评、学校评选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申报

申报采取自愿报名和院（系）推荐相结合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院（系）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初评

院（系）应制定本单位评选细则并组织评选委员会。评选委员会按评选细则规定程序公开评选，将产生的候选人资料送交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审查。各院（系）可设置本单位相应荣誉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（三）学校评选

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院（系）提交的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没有拟定评选细则和没有进行公开评选的院（系）推荐上来的候选人不予以受理。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合格的候选人按年级分成两个组，评选成绩分组计算。如

某年级的候选人小于等于 3 人则不单独编组。

学校评选分为公众推选、基础素质评价、深层素质评价三个阶段，三个阶段得分相加前十名即当选“十佳大学生”。

1. 公众推选

在校园网、海报栏上公布正式候选人及其事迹，进行为期 3 天的风采展示。教师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凭学号和工号进行网上投票，每人只投一次，每次投 10 人，多投或者少投均无效。

2. 基础素质评价

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候选人申报的资料，对照评选细则逐项给出相应的分数，将各项得分相加得出基础素质评价分。

3. 深层素质评价

深层素质评价使用现场考核、评委打分的方式进行。本阶段分为三个环节：理想阐述、国际国内热点问题评论和思维能力评价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评选办法由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评选办法 通知

哈工大（威海）学校办公室

2010 年 4 月 20 日
